

中信银行

积极服务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中信银行行长陈小宪访谈录



本刊记者 ●

中信银行是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十多年来，中信银行坚持“稳步发展，争创一流”的方针，秉承“承诺于中，至任于信”的服务理念，积极探索，不断创新，2005年已进入世界银行业200强，在公司业务、资金资本业务、以及国际业务上具有领先优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以来，中信银行作为财政国库改革中的主要业务代理机构，与各级财政部门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为了解该银行为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推出的“中信银财通”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本刊记者采访了中信银行行长陈小宪先生。

记者：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以来，中信银行同各级财政部门的合作情况如何？

陈行长（以下简称陈）：我行长期以来与各级财政部门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几年通过积极服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我行已形成良好的财政业务发展态势。目前总行和10家分行先后中标代理财政业务共19次，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两个层面获得了多个较为重要的代理银行资格，包括中央财政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

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以及北京、广东、四川、湖南、河北、福建、浙江、山东、上海、湖北等省(市)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中信银行在推出“中信银财通”后，会为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以自己良好的服务证明，中小银行同样能够写就大文章。

记者：什么是“中信银财通”？

陈：“中信银财通”是中信银行积极配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以“团队·产品·系统·机制”为支柱，全面整合行内资源，面向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提供的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操作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中信银行全面推动“中信银财通”品牌，主要是着眼于发挥我行多年来代理财政业务的优势和特点，积极服务于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更深度参与到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去，融入国家主流经济循环，支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同时保证中信银行的长远发展。

记者：中信银行在代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业务方面具有哪些比较优势？

陈：总结近五年的代理业务经验，

我行在代理财政业务方面有着如下比较优势，可以简单归纳为“团队”、“制度”、“技术”三方面：

一是“团队”。一批熟悉财政业务、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队伍是我行做好代理财政业务的根本因素。我行与财政部门之间良好的业务代理协作机制，使我行代理业务种类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代理财政业务知识在员工当中相当普及，“财政业务无小事”的观念在专业团队当中深入人心。

二是“制度”。我行在代理财政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创新是做好代理财政业务的重要保障。我行全行上下高度的责任心，扁平化管理模式及协调机制在总分机构之间的充分运用，科学先进的流程设计和安全可靠的制度，保证了代理财政业务的高效开展。

三是“技术”。即科学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是我行做好代理财政业务的技术基础。我行开发并不断完善的财政国库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经受了近三年来的代理业务考验，在实践中被证明是代表国内领先水平的。

记者：中信银行的上述比较优势，在代理财政业务中有何具体体现呢？

陈：仅以我行代理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为例：自2002年7月

1日,首家收缴改革试点单位中国证监会在我行办理第一笔缴款业务以来,已陆续有31家中央单位正式启动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其中有25家中央单位选择我行作为代理银行。代理非税收入业务三年多来,我行坚持依靠财政部的正确领导,积极争取中央单位的支持,主动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圆满地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收缴代理工作。截止到目前,我行代理收缴非税资金18万多笔。2005年3月,在财政部对该项目的重新招标中,我行再次以优异的成绩中标,证明了中信银行在代理财政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记者: 财政国库改革业务对代理银行在哪些方面提出了要求,中信银行在服务方面做了哪些具体的工作?

陈: 代理财政业务对代理银行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要求很高。首先是时效性,就非税收入来讲,要求当日缴至财政专户,不得滞留汇缴专户。支付业务也要求银行先行垫付资金,当日再与国库或财政部门指定专户进行清算。这不仅对银行的系统硬件提出了很高要求,而且也对银行的人工操作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次是安全性要求很高,银行业务人员要熟悉财政政策和账户管理要求,要履行部分审核的职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收付。第三,准确性要求高,为了维护财政政策的严肃性,财政业务不允许出现任何偏差。办理好财政业务不仅是银行对财政部门的承诺,更关系到银行的整体形象。因此,我行获得代理财政业务后,在人员培训、网点布置、系统安装、账户开立、日常业务办理、上门服务、信息沟通、客户维护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精心布置和安排,以保证财政业务顺利办理和高质量运行。其中,在资金汇划方面,我行提供多种资金汇划方式和支付系统组合,设计最佳汇划路径,全天候满足财政部门资金汇划需求;实时查询方面,我行提供数据

专线、专项网络和电话语音系统等三种查询方式供财政部门实时查询;信息反馈方面,我行通过人工反馈和系统反馈双重途径保证国库集中收付信息的实时传递。此外,我行还提供内部“绿色通道”、财政业务专柜等配套特色服务。

记者: 服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五年来,中信银行有哪些体会?最重要的经验又是什么?

陈: 我行始终从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大局出发,积极服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建设,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服务于各级财政部门。例如:2002年,我行获得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户代理银行资格后,结合北京市财政资金支付特点,严格履行代理服务承诺,代理支付资金近两万笔,无一差错。“非典”期间,我行启动特别紧急支付应急预案,代理支付“非典”专项资金,有力地保证了医疗物资的及时到位,受到北京市政府的通报嘉奖。我行与财政部门之间良好的代理协作机制,促进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使我行代理中央及地方财政业务种类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财政业务平台,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为我行进一步做好财政国

库改革业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记者: 为了顺利推进“中信银财通”品牌建设,中信银行在内部做了哪些积极的准备工作?

陈: 我行在现有代理财政业务的基础上,准备进一步发挥全行的资源优势,继续扩大代理财政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将我行代理财政业务做成优势业务和品牌业务。我行正在构建全行代理财政业务平台,即建立以“团队·产品·系统·机制”为支柱,在总行统一领导下、各分行积极参与、跨区域联动营销的代理财政业务组织体系,在已有代理服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高,将代理财政业务系列化、标准化,从而增强我行在财政业务市场上生存和发展能力。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代理财政业务的领导与组织工作,在总行和各一级分行都成立了“一把手”负责的代理财政业务领导小组,建立代理财政业务专业团队;二是进行产品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服务的标准化,打造“中信银财通”产品服务体系;三是建立行内统一的专用信息支持系统平台和统一指挥分工协调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系统内各单位服务财政部门的积极性。●

2005年11月25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12月1日正式启用新行标

